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國良
電話：(02)23976701
傳真：(02)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25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80219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禁止使用相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產生程式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8年11月13日研商防杜冒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戶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，應配賦統一編號。…」又按戶籍法第75條規定：「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1項）行使前項偽造、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，亦同。（第2項）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，以供冒名使用，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3項）」
- 三、邇來民眾反映新生兒於出生後，經父母向金融機構辦理其子女開戶作業，經金融機構以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以下簡稱統一編號）帳戶業列管為警示帳戶為由拒絕民眾開



戶，影響民眾權益。針對部分於戶政事務所配賦統一編號前即遭冒用之個案疑義，本部業於98年11月13日邀集法務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開會研商決議，為避免不法偽冒統一編號使用，公務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如有使用相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產生程式（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產生器），應予禁止。又民眾如因偽冒他人身分使用國民身分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將涉違反上開戶籍法第75條之規定。請 惠予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98/12/03
1交:20:38



裝

線